股票简称:博汇科技　　股票代码:68800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2,864,15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6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7,460.33万元,较2018年减少932.70万元,降幅为3.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91.02万元,较2018年下降407.53万元,降幅为7.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99.88万元,较2018年减少521.15万元,降幅为10.18%。公司2019年业绩下降,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有所减少,(1)公司因各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工程项目的实施和验收,2018年收入规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该类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业务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下滑;(2)由于当期实施的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所致,如广东省有线数字电视监测系统项目,客户在2018年就开始了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前期审批流程较长,导致项目进入招投标和实施阶段较晚,无法在2019年度完成验收,对当期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当期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2.65万元。若后续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下游客户采购预算下降、行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现有项目验收不及时等，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下滑幅度继续扩大的风险。

(二)广电行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电及新媒体、人防、教育等行业,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业务发展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等陆续发布了《关于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的通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计划》、《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等一系列支持广电行业快速发展的行业政策。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政府、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等主要客户的需求和预算投入,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下游政府客户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26%、51.58%和51.96%,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必然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也呈季节性分布。主营业务收入全年的不均衡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数据推测全年营业收入或盈利情况。

(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收入变动风险

2015年底开始,中央财政将陆续投入40多亿元资金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以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提高覆盖质量,加快我国无线电视和广播的数字化进程,实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分别为4,988.72万元、8,905.46万元和2,078.2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50%、31.36%和7,57%,随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工程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业务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业绩下滑,扣除该类业务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574.51万元、19,487.57万元和25,382.09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了31.97%。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政府预算投入减少,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46.10万元、8,931.18万元和11,448.3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51%、31.46%和41.69%,总体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或者客户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1,775.60万元、1,743.57万元和1,183.61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9.73%、28.52%和21.38%。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软件企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以及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911号文,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5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博汇科技”,证券代码“688004”;其中12,864,150股股票将于2020年6月12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6月12日

(三)股票简称:博汇科技,扩位简称:北京博汇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004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56,800,000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4,2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2,864,150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3,935,850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1万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公司高管或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71万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56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25,85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7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4%。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6,800,000股,上市时市值约为16.34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599.87万元(2019年)、5,121.02万元(2018年),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Bohui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传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5层501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的信息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视听业务运维平台、媒体内容安全和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三个主要领域。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话	010-57682700
传真	010-58957050
互联网网址	www.bohui.com.cn
电子邮箱	broadv@bohui.com.cn
董事会秘书	李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传明先生、郭忠武先生。孙传明先生持有公司17.61%的股权,郭忠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3%的股权以及通过博聚睿智控制公司5.72%的股权，孙传明、郭忠武合计控制公司29.8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传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022519690723XXXX。1995年创办广州星际电脑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创办上海合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投资高斯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投资上海米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今担任博汇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长期从事股权天使投资及创业顾问工作,帮助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红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优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构建团队、引进投资及梳理商业模式,支持初创型公司的发展。

郭忠武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身份证号:21022119730401XXXX。1999年获大连理工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获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生物医学专业博士学位。同年,加入博汇科技,历任公司软件部经理、总工程师,精通计算机视觉、数字视频与数字图像处理,曾作为主要程序员参与了“神州二号飞船站址、时码叠加系统”的软件开发工作。获得“一种基于带宽占用率的多节目恒码率TS流复用方法”发明专利。现任博汇科技董事、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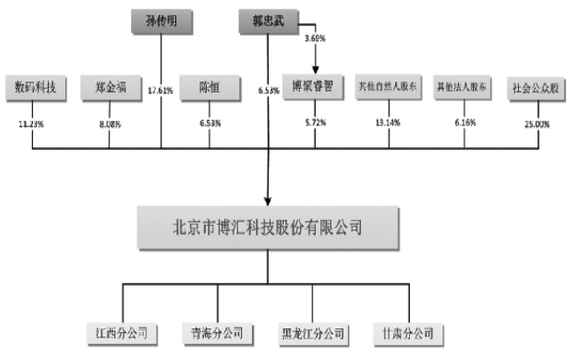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孙传明	董事长	2017.05-2020.05
2	郑金福	董事	2017.05-2020.05
3	郭忠武	董事	2017.05-2020.05
		总经理	2017.05-2020.05
4	张刚	董事	2017.05-2020.05
5	张箫	独立董事	2017.05-2020.05
6	戴永	独立董事	2017.05-2020.05
7	李翔宇	独立董事	2018.04-2020.05
8	纪军	监事会主席	2018.04-2020.05
9	韩煜	监事	2018.05-2020.05
10	李国华	监事	2019.08-2020.05
11	李娜	董事会秘书	2017.05-2020.05
		副总经理	2018.04-2020.05
12	李余杰	财务总监	2017.05-2020.05
13	张永伟	副总经理	2018.04-2020.05
14	洪太海	副总经理	2018.04-2020.05
15	王荣芳	副总经理	2018.04-2020.05

(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1	陈书军	事业部总监
2	姜卫平	副总工程师
3	李国华	总工程师、监事
4	王荣芳	副总经理
5	张家斌	事业部总监
6	李法	基础研发部总监
7	韩煜	技术总监、监事
8	纪军	产品经理、监事会主席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孙传明	董事长	10,000,000	17.61
郭忠武	董事/总经理	3,706,680	6.53
郑金福	董事	4,586,720	8.08
王荣芳	副总经理	800,000	1.41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聚睿智”)持有公司325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72%,公司主要员工通过博聚睿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博聚睿智出资(万份)	对博聚睿智的持股比(%)
郭忠武	董事/总经理	12	3.69
李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3.69
李余杰	财务总监	8	2.46
张永伟	副总经理	18	5.54
洪太海	副总经理	1	0.31
李国华	总工程师/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9	8.92
张家斌	事业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8	8.62
韩煜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7	5.23
纪军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6	4.92
陈书军	事业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4	4.31
李法	基础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1	3.38
姜卫平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	0.92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2,600,000	100.00	43,935,850	77.35	-
1	孙传明	10,000,000	23.47	10,000,000	17.61	36
3	数码科技	6,380,000	14.98	6,380,000	11.23	12
3	郑金福	4,586,720	10.77	4,586,720	8.08	12
4	陈恒	3,706,680	8.70	3,706,680	6.53	12
5	郭忠武	3,706,680	8.70	3,706,680	6.53	36
6	博聚睿智	3,250,000	7.63	3,250,000	5.72	36
7	杨秋	2,650,000	6.22	2,650,000	4.67	12
8	上海网宿晨徽	2,000,000	4.69	2,000,000	3.52	12
9	四川海特投资	900,000	2.11	900,000	1.58	12
10	韩芳	800,000	1.88	800,000	1.41	12
11	王荣芳	800,000	1.88	800,000	1.41	12
12	梁松	700,000	1.64	700,000	1.23	12
13	王伟	650,000	1.53	650,000	1.14	12
14	赵常贵	649,920	1.53	649,920	1.14	12
15	宁波晨晖盛景	600,000	1.41	600,000	1.06	12
16	朱素梅	500,000	1.17	500,000	0.88	12
17	张官富	400,000	0.94	400,000	0.70	12
18	杨素红	320,000	0.75	320,000	0.56	12
19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710,000	1.25	24
20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625,850	1.10	6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12,864,150	22.65	-
合计		42,600,000	100.00	56,800,000.00	100.00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孙传明	10,000,000	17.61	36
2	数码科技	6,380,000	11.23	12
3	郑金福	4,586,720	8.08	12
4	陈恒	3,706,680	6.53	12
5	郭忠武	3,706,680	6.53	36
6	博聚睿智	3,250,000	5.72	36
7	杨秋	2,650,000	4.67	12
8	上海网宿晨徽	2,000,000	3.52	12
9	四川海特投资	900,000	1.58	12
10	韩芳	800,000	1.41	12
10	王荣芳	800,000	1.41	12
合计		38,780,080	68.29	-

八、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二)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获配股数:71万股

(四)获配金额:2,042.67万元

(五)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5.00%

(六)限售安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42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28.77元/股

三、每股面值: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35.53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5.29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90元(按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4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85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6.75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03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680万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费用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保荐承销费	2,951.53
审计验资费	673.58
律师费	933.9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0.57
发行手续费	47.01
合计	5,096.65

每股发行费用:3.59元(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

十、募集资金净额:35,756.75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14,794户(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4,856,621,500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671.02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39.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32051%,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5,390,127股,放弃认购5,873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9.4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809.40万股,放弃认购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5,873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0]3075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自2020年1月至今,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按照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由于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基地均不在主要疫区湖北地区,公司上半年也属于销售的淡季。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复工率已达到95%以上,公司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要求,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未陷入经营困难,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天职国际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发行人2020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 2020年1-3月	2019-12-31 / 2019年1-3月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39,014.26	45,491.66	-14.24%
负债总额	8,353.28	14,616.55	-4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60.99	30,875.11	-0.69%
营业收入	1,821.71	1,354.84	34.46%
净利润	-214.13	-785.35	7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92	-934.64	64.81%

其中2020年3月末负债总额较上年减少6,263.27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属于淡季,因此公司年末应付账款相对较高所致;2020年一季度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66.87万元，主要系当期完成验收的项目金额增长所致;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571.22万元和605.72万元,主要为公司业绩增长以及收到了2019年度已申报增值税退税金额所致。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9,016万元至11,179万元,同比变动-2.15%至21.32%;预计可实现净利润为1,231万元至1,526万元,同比变动2.80%至27.4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4万元至1,258万元,同比变动5.32%至30.67%，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增长主要为公司业绩增长以及收到了2019年度已申报增值税退税金额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9,016至11,179	9,214.38	-2.15%至21.32%
净利润	1,231至1,526	1,197.45	2.80%至2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31至1,526	1,197.45	2.80%至2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至1,258	962.74	5.32%至30.67%

注:上述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浙商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924081050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71012010002158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216716300407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款证实书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款证实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证实书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磊、邹颖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若因工作需要,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下转C28版)